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申請國際郵輪靠泊國際商港進行加油加水及民生物資補給

作業程序

109 年 7 月 24 日航港字第 1090061469 號函訂定

110 年 3 月 8 日航港字第 1100053418 號函修定

- 一、目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09 年 2 月 6 日宣布國際郵輪禁止靠泊我國國際商港。然前考量我國國內疫情趨緩且已獲控制，爰訂定本作業程序，將於國際郵輪禁止靠泊我國國際商港期間有條件開放無載客郵輪靠泊進行加油加水及民生物資補給，俾利振興我國國內產業經濟。
- 二、適用對象：原訂於 2021 年(含)後靠泊臺灣國際商港且未載客及未曾染疫之國際郵輪，另該郵輪須至少 14 日以上無靠泊國外港埠。
- 三、申請國際郵輪靠泊國際商港進行加油加水及民生物資補給所需文件：
 - (一)申請表(詳附件 1)
 - (二)預計 2021 年(含)後以臺灣國際商港為母港或掛靠港之船期表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三)船舶及其船員不得有曾發生或感染 COVID-19 確診之自我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須有船章及船長簽章)
 - (四)截至文件申請日前船舶無載客之自我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須有船章及船長簽章)
 - (五)截至文件申請日前提供船舶 14 日無靠泊國外港埠之航行紀錄或相關證明文件(須有船章及船長簽章)
 - (六)防疫補給計畫書(包含船舶位置、本次進港目的、預計靠港停留天數等)

四、其他規範

- (一)國際商港港埠相關防疫措施及作業船員下船管制等，請依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 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辦理。倘涉及垃圾清運部分，請依各國國際商港既有垃圾清運作業辦法申請辦理。
- (二)本案僅就是否允許國際郵輪進港進行加油、加水及民生物資補給，倘涉及國際

商港錨泊，請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遞交申請，並符合相關權責單位及法規規定。

(三)國際郵輪靠泊國際商港作業期間，禁止廚餘清運及更換船員。

(四)國際郵輪靠泊我國國際商港加油加水及民生物資補給倘涉及 2 個國際港埠以上，請依預計靠港港別分別覈實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港所屬之本局航務中心申請，俾利本局航務中心會商該港之相關單位。

(五)國際郵輪進港及檢疫等相關事項，仍依相關權責單位既有規定及進港程序辦理。

(六)倘國際郵輪船員未經許可下船進入管制區，則其船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送辦或該郵輪相關自我聲明書及證明文件涉嫌偽造之疑，則要求該郵輪應立即停止補給作業並駛離我國港口，且未來集團旗下之郵輪不得申請來臺補給。

五、各階段審查流程、預估時間規劃及流程圖(如附件 2)：

(一)初審：審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全，文件未齊全則請申請人補正，補件期間原則 5 個工作日，逾時未補件者，應重新申請；文件完備時，初審期間原則 2 個工作日。

(二)會商有關機關審查：初審確認申請文件齊全後，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 CIQS 相關單位進行書面審查；審查期間原則 3 個工作日，遇有特殊狀況時不在此限，如因時效急迫，必要時得召會進行專案審查。

(三)函復審查結果：綜整各機關審查意見後，函復申請人申請許可或仍須補充之文件，並副知各審查機關；所需時間原則 3 個工作日。

六、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及條件將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滾動檢討修正。

七、本作業程序施行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相關單位宣布取消臺灣國際商港禁止國際郵輪靠港。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國際郵輪靠泊國際商港進行加油加水及民生物資補給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船舶基本資料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預計靠港港口別		預計進港日期	
IMO 編號		國籍	
總噸位		淨噸數	
船舶所有人		船務代理人	
船員定額		目前船員人數 (含服務人員等)	
乘客定額		目前載客人數	

二、應附文件及檢核結果(請於☐勾選)

項次	名稱	申請人檢核	檢核結果(申請人勿填)		
			填寫單位	填寫結果	意見(無意見免填)
1	預計 2021 年(含)後以臺灣國際商港為母港或掛靠港之船期表或相關證明文件	☐ 符合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無意見 ☐ 不符,請補件	
2	船舶及其船員不得有曾發生或感染 COVID-19 確診之自我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須有船章及船長簽章)	☐ 符合	☐ 交通部航港局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無意見 ☐ 不符,請補件	
3	截至文件申請日前船舶無載客之自我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須有船章及船長簽章)	☐ 符合	交通部航港局	☐ 無意見 ☐ 不符,請補件	
4	截至文件申請日前提供船舶 14 日無靠泊國外港埠之航行紀錄或相關證明文件(須有船章及船長簽章)	☐ 符合	交通部航港局	☐ 無意見 ☐ 不符,請補件	

項次	名稱	申請人檢核	檢核結果(申請人勿填)		
			填寫單位	填寫結果	意見(無意見免填)
5	防疫補給計畫書 (1)船舶現行所在位置 (2)本次進港目的及預計靠港停留天數 (3)船舶靠岸期間，下船作業船員之防疫措施 (4)船舶加油、加水及民生物資補給之作業流程及防疫措施(含民生物資補給種類及數量) (5)登輪人員管制防疫措施 (6)禁止替換船員及廚餘清運 (7)其他補充事項	☐ 符合	☐ 交通部航港局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行政院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財政部關務署	☐ 無意見 ☐ 不符，請補件	
6	疫情期間，集團旗下之國際郵輪申請來臺進行補給期間，其船員皆未違反任意下船入境商港管制區之規定	☐ 符合	內政部移民署	☐ 目前未有違反任意下船入境之紀錄 ☐ 退件。曾有集團旗下之國際郵輪船員移送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紀錄	

註 1：國際商港港埠相關防疫措施及作業船員下船管制表等，請依照「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防疫 COVID-19(武漢肺炎)作業指引」辦理。倘涉及垃圾清運部分，請依各國際商港既有垃圾清運作業辦法申請辦理。

註 2：本案僅就是否允許國際郵輪進港進行加油、加水及民生物資補給，倘涉及國際商港錨泊，請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國際商港錨泊使用管理規定」遞交申請，並符合相關權責單位及法規規定。

註 3：國際郵輪靠泊國際商港作業期間，禁止廚餘清運及更換船員。

三、其他

單位	填寫結果	意見(無意見免填)
內政部警政署港務警察總隊	☐ 無意見 ☐ 涉及業管之異議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無意見 ☐ 涉及業管之異議	

四、審核結果(交通部航港局綜整各權責單位意見後勾選)

☐ 同意申請，請於 MTNet「乙航次業務登記」上傳附件「同意函」、「申請表」及補送「文件申請日至函復審查結果期間船舶無靠泊國外港埠之航行紀錄」 ☐ 退件，請重新辦理申請。請依權管單位審查意見修正附件資料。
--

註 1：國際郵輪進港及檢疫等事項，仍依相關權責單位既有規定及程序辦理。

註 2：國際郵輪船員未經許可下船進入管制區，則其船員依入出國及移民法送辦或該郵輪相關自我聲明書及證明文件涉嫌偽造之疑，則要求該郵輪應立即停止補給作業並駛離我國港口，且未來集團旗下之郵輪不得申請來臺補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國際郵輪靠泊國際商港進行加油加水及民生物資補給 程序流程圖

作業階段及所需天數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申請人提出申請	<pre> graph TD A[申請人提出申請] --> B[申請人補件 補件時間：5 個工作日為限] B --> C[申請人提交申請文件] </pre>	申請人
文件初審 (2 個工作日)	<pre> graph TD C[申請人提交申請文件] --> D{航港局初審 確認應附文件項目} D -- 否 --> B[申請人補件 補件時間：5 個工作日為限] B --> C D -- 是 --> E[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 CIQS 相關單位審查] </pre>	航港局 (各航務中心)
相關單位審核 (3 個工作日)	<pre> graph TD E[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 CIQS 相關單位審查] --> F{航港局簽辦 綜整審核意見} </pre>	相關單位 (各港)
函復結果 (3 個工作日)	<pre> graph TD F{航港局簽辦 綜整審核意見} -- 有異議 --> G[退件 重新申請] F --> H[函復申請人同意進港 並副知相關單位] </pre>	航港局 (各航務中心)